

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餐具采购项目

采购供货合同

甲方：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 平顶山冠玺贸易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采购内容

1、本合同成交价款为人民币：壹万肆仟壹佰陆拾元伍角，¥14160.50 元。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的供货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国家规定的税金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验收、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。该价格为固定价格，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。

2、具体采购物品、规格、数量及价格

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餐具采购清单						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/元	总价/元
1	分酒器	食品接触用高硼硅玻璃，容量不低于 130 毫升	24	个	7.00	168.00
2	小汤勺、分汤碗、骨碟、筷架	高温白瓷，釉下彩，分汤碗直径 12 厘米，骨碟直径 20 厘米	30	套	35.00	1050.00
3	水果盘	食品接触用高硼硅玻璃，圆盘直径 31 厘米	5	个	45.00	225.00
4	水杯	食品接触用高硼硅玻璃，高度 13 厘米	40	个	13.00	520.00
5	玻璃茶壶	食品接触用高硼硅玻璃，1800 毫升	5	个	33.00	165.00
6	白酒杯	茅台杯，食品接触用高硼硅玻璃	15	个	1.50	22.50
7	筷子	食品接触用材质，总长 27 厘米	50	双	4.00	200.00
8	公筷	食品接触用材质，总长 27 厘米	20	双	7.00	140.00
9	公勺	食品接触用 304 或 316 不锈钢，总长 23 厘米	7	个	10.00	70.00
10	砂锅	食品接触用锂辉石耐热陶瓷，	5	个	60.00	300.00



		开口直径 21 厘米，底部直径 18 厘米，高度 11 厘米				
11	红酒杯	食品接触用高硼硅玻璃，高度 18 厘米	10	个	15.00	150.00
12	大汤勺	高温瓷，釉下彩，总长 23 厘米	5	个	14.00	70.00
13	刀叉	食品接触用 304 或 316 不锈钢，总长 23 厘米	10	套	36.00	360.00
14	合垫	PU 材质，梯形，上底 35 厘米，下底 50 厘米，高 30 厘米	20	个	16.00	320.00
15	密胺托盘	密胺材质，长 45 厘米，宽 30 厘米，内深 3 厘米，白色	100	个	26.00	2600.00
16	密胺小方碗	边长 12 厘米，高 4 厘米，白咖拼色	200	个	7.00	1400.00
17	密胺小汤勺	密胺材质，总长 12 厘米	100	个	3.00	300.00
18	筷子	食品接触用材质，总长 24 厘米	300	双	3.00	900.00
19	不锈钢小汤碗	食品接触用 304 或 316 不锈钢，开口直径 12 厘米，底部直径 6 厘米，内深 6 厘米	300	个	12.00	3600.00
20	不锈钢大汤碗	食品接触用 304 或 316 不锈钢，开口直径 18 厘米，底部直径 8 厘米，内深 8 厘米	100	个	16.00	1600.00
总计	人民币（小写）：14160.50 元					
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万肆仟壹佰陆拾元伍角					

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

1、质量标准：合格（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）

2、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满足甲方相关要求。

第三条 质保期：

1、产品交付并安装完成后保质期 6 个月，质保期间如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负责退换。

2、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产品存在质量缺陷，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，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乙方应保证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，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，若发生损害第三方权利时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交货要求和费用负担：

1、交货地点：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院内指定地点。



2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货。

3、货物交货的运输方式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

1、检验标准：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。

2、验收方式：

(1) 货物到货时，必须完好无缺，产品规格、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。

(2) 到货后，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，清点货物数量、规格、配件等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。货物有丢失或损坏，或者货物的规格、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，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，乙方送货同时提供免费安装服务。

(3) 如双方对产品的质量有争议的，由共同确认的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产品质量的依据。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；符合质星标准的，检验费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六条 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全部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14160.50 元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1、合同履行中，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 3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，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，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，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，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金额的千分之四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；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0% 为违



约金。

3、因为货物的型号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，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，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，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。

4、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，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，最终交货时间以换货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时间为准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其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16年9月15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16年9月15日

